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0號

原告 施美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北屯分公司、陳啟城間
請求損害賠償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4,630元，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44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9,250元，原告僅繳納4,630元，尚欠4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
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童秉三